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338號

原　　告　胡舒凱

被　　告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王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瑋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允良企業有限公司及蕭瑋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允良企業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蕭瑋珉背書如附表所示之票據一紙，並將該票交由原告收執，詎料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債權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且於支票準用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

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及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，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付款人	票面金額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
1	CU0000000	110年11月22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新莊分行	100萬元	110年11月22日